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4 年度獨居長者寒冬關懷服務計畫

### 一、緣起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邁入高齡化社會的歷程中，愈來愈多長者在自願或非自願的因素下，成為「獨居長者」。對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 87 年起迄今，已完善建構了獨居長者照顧服務網絡，俾讓長者於社區中安全、尊嚴且自由的生活。

### 二、目的

為強化本市獨居長者照顧服務及功能，並使本市獨居長者於低溫特報及 104 年農曆春節期間得到安心、安全及溫暖的妥善照顧，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四、實施時間：

- (一)低溫期間：本局社會救助科(約 103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3 月)發布啟動低溫特報關懷機制起，迄氣溫回升至 12°C 以上止。
- (二)春節期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3 日(除夕至初五)止，共計 6 天。

### 六、實施地點：臺北市。

### 七、服務對象：

(一)服務對象及人數：本市列冊獨居長者。

(二)本市獨居長者定義：

凡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列入獨居：

1. 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

入獨居。

## 八、服務內容：

### （一）低溫關懷服務：

1. 依照 98 年 12 月 17 日本局因應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協調會議決議，低溫關懷啟動標準為中央氣象局發布 12 度或以下受「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時。
2. 低溫關懷服務啟動後，以簡訊通知本市 14 家老人服務中心窗口，由社工及獨居長者認養單位志工，全面性提供本市列冊關懷獨居長者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等服務方式，以即時掌握獨居長者的身心狀況，俾提供適時的福利服務，並向獨居長者宣導低溫、農曆春節期間遇特殊情形時長者可因應的處理方式。
3. 每日上午 10 時前將前一日服務統計成果回報社會救助科彙整。
4. 針對本市弱勢之獨居長者，協助發放保暖物資，幫助長者度過寒冬。

### （二）春節前整備工作：

1. 函請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於春節期間獨居長者發生緊急狀況時提供必要協助，另函請區公所於春節期間協助加強關懷獨居長者，並將各區高危險名單提供各里幹事。
2. 調查本市春節假期期間〈除夕至初三〉，接受居家服務提供備餐服務之個案，因居服員休假有送餐需求之失能長者，協助連結送餐服務或協助購買餐包。
3. 於春節假期前，調查本市經濟生活困頓之列冊關懷中低收入及經濟困難之獨居長者名冊，由本市 14 家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協助發放春節慰問金，俾利長者自行購買其年節所需日常用品或年菜，一方面提供長者社區參與之機會，另則滿足長者有經濟自主之感受。
4. 研訂 104 年春節期間關懷本市獨居長者注意事項，為春節期間服務提供之依據。

### （三）春節期間輪值服務：

1. 本局老人福利科獨居長者業務承辦人員 24 小時待機，及本局 104 年春節期間輪值人力待勤，俾利因應本局非上班時間因應突發狀況之處理。並同時間將聯絡方式提供予本市 14 家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知悉。
2. 本市 14 家老人服務中心春節期間每天 1 名社工員輪班 24 小時待機，俾利配合本局老人福利科處理獨居長者突發狀況。
3. 本局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係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春節期間 24 小時守護中心不打烊，持續提供服務（聯絡電話：0800-095119）。

九、經費來源：

本案保暖物資優先結合民間資源捐助，估計約需 22 萬 4,700 元，若無則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春節慰問金估計約需 149 萬 8,000 元，優先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自奉核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